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颂大教育”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	是
2	其他	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是
3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其他	控股股东负有大量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

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仍尚未完成整改或规范的情形。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474 号）和《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0 号），会计师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以前年度有关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对以前年度有关应付款项列入当期损益的

合理性和真实性以及相关事项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在报表列示和披露是否恰当、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作出审计判断，仍然无法判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2、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474 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特殊段落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所述，颂大教育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40,713.13 万元、且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颂大教育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40,713.13 万元，已超过其股本总额，且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仍负有大量债务尚未清偿；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还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有明确结论。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上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预付投资款 14,200.00 万元，系公司之二级子公司武汉衡远天达教育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安徽天河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截至本年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投资款余额为 7,720.02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6479.98 万元，占本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1.96%。公司解释变动原因系收回对外投资所致。经查阅公开信息，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就上述对外投资收回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负有重大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和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风险

根据颂大教育于 2020 年 4 月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涉及诉讼公告（补发）》等公告，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与徐春林及其配偶涉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中粮信托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判令徐春林向中粮信托支付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人民币 52,069,400 元及其利息、相关违约金、律师费，涉及金额合计 54,369,400 元。上述纠纷导致徐春林所持颂大教育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如果被冻结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颂大教育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12 月，徐春林与中粮信托签署《关于杭州燕园裕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或相应权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徐春林回购义务（金额 5,663.54 万元）履行期限最长延后三年。同月，武汉颂大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颂大童心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49%的股权为徐春林履行回购义务提供担保。后中粮信托向法院申请撤诉，2020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中粮信托撤诉。2021 年 1 月 20 日，徐春林被司法冻结的 82,378,800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徐春林仍负有大量债务未能清偿，如届时其未能清偿债务，则颂大教育将面临质押资产被行权、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动的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如主办券商前期发布的相关风险提示公告所述，颂大教育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和控股股东债务问题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累积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前董事等人涉嫌职务侵占案件的最终判决以及被侵占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结合公司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相关事项和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等风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还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上述事项涉嫌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公司存在相关违规问题或风险事项时已要求公司披露或补充披露相关公告，并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相关违规问题和风险事项开展有关核查工作，对于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或取得的重大进展，督促公司对外披露和整改。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风险事项进展，推进有关核查工作，督促公司落实整改建议，持续督导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474 号）；
- （二）《关于武汉颂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90 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